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徐逸琦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56

電子信箱：100155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70315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70315670_Attach01.pdf、1070315670_Attach02.doc、
1070315670_Attach03.doc、1070315670_Attach04.doc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通知書」及「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」範例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7年12月11日法廉字第10705012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6條規定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並應以書面通知方式辦理；另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得向第6條第2項或第3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。法務部設計旨揭通知書及申請書範例，請各機關參考運用，電子檔置於桃園市政府政風處/陽光法案/利益衝突專區/表單項下，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。
- 三、次依本法第11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，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及被申請迴避人員名單，彙編成冊，送交該管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備查。」



121070108427 有附件

情形，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，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（構）或單位」，審酌本法自107年12月13日施行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未滿一年度，故將於108年年度結束前，另行檢附彙報格式函請各機關就本法第20條所定法務部管轄之公職人員迴避情形彙報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

副本：

